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09年1月30日採納並 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守則條文

- (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A.5.1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的主席(「**主席**」)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當討論其薪酬待遇或利益時，他必須避席。
- (c) 如合適時，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及／或公司管理層的成員及／或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d)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4 開會通知

合理會議通知必須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5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尤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檔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仕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

- (c)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為了履行職責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A.5.4
B.1.4
- (d) 當董事會提出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人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董事會應在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和／或與相關股東大會通知一併發出的解釋性聲明中列明其認為該人為何應當選以及認為該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A5.5

7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i)確保設定公司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政策的程序正式、透明；(ii)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吸引和挽留董事成功管理公司，但毋須支付不必要的薪酬；及(iii)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補充公司戰略的變動建議，甄別、審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當人選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須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 (b)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的委員會，委員會檢討關於主席、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利益及對此提出建議。委員會於其建議的待遇及／或利益中並沒有個人財務利益，並於設定該等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主席、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對他們的公平回報，及按公司不時的財務及商業環境考慮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董事不可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B.1.1
- (c) 委員會必須確保主席、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其對公司的貢獻及其表現公平地獲得回報，及他們獲得適當的獎勵以維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他們及公司的表現。

(d)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行政總裁。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B.1.1

(e) 公司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應向各級別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酬的細節。 B.1.5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a) 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及對任何有關補充公司企業戰略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須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A.5.2(a) A.5.6(附註)
- (b) 認定具有合適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及選取或向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方面作出建議; A.5.2(b)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5.2(c)
- (d) 對董事(尤其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作出建議; A.5.2(d)
- (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不時就已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1.2(a)
- (f) 獲董事會授權以下職責，即釐訂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提出對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B1.2. (c)(i) &(ii)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B.1.2.(e)
- (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B.1.2(f)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B.1.2(g)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B.1.2(h)
- (l)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公司規章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 (m)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E.1.2
- (n)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B.1.2.(d)
- (o)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和任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 B.1.2.(b)
- (p) 訂立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及本公司之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此政策或此政策之概要。 A5.6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除非其如此行事因法律或監管要求受到限制。 D.2.2
- (b) 委員會的薪酬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有相關人仕的歷年薪酬安排的指示(如相關)所支持。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情況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A.5.3
B.1.3